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人民政府安阳市北关区
柏庄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北招标采购-2024-4

2、项目名称：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人民政府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37 元/吨；

最高限价：3.37 元/吨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吨）	包最高限价（元/吨）
1	包 1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人民政府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3.37	3.3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1）污水厂范围内所有工艺、设备（机械、电气、仪表、管路）、设施等的运行、维护、检修，药剂供应及现场投加，水质化验分析及水质管控，备件材料（双方约定的）采购等所有系统运行生产管理服务活动。（2）安全、环保、消防、保卫、定制管理、环境保洁等工作。（3）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水、电、蒸汽、暖气等费用。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7、运营服务期限：三年

8、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提供2022年度以来任一年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6、其他说明

（1）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时间：时间：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1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3.3 方式：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新系统入口（<https://ggzy.any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3.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5年1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新系统入口（<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五、投标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4年1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四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南王庄 1 号

联 系 人：郑宇雷

电 话：13937233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文明大道与烟厂路交叉口往南 200 米路东

联 系 人：郭洪玮

联系方式：15294667656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标段项目名称：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人民政府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1.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 1 个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范围）	运营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人民政府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三年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的服务总报价，包括人工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通讯设备及通讯费、调查费、交通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相关税款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金额（见招标公告）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做废标处理。

2.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占地 10.43 亩，规模为 5000m³/日，按照现阶段实际处理污水 2500m³/日进行承包运营托管，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 A20+GMBR 工艺，出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除（TN≤10mg/L）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要求。

2.1 水量和进出水水质

(1) 处理水量

根据设计要求项目设计处理水量 5000m³/日，按照现阶段实际处理污水 2500m³/日进行承包运营托管。

(2) 进出水水质

设计进出水水质及污染物去除率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进水水质 (mg/L)	400	200	300	40	45	5
出水水质 (mg/L)	≤30	≤6	≤10	≤1.5	≤10	≤0.3
去除率 (%)	92.50	97.00	96.67	96.25	77.78	94.00

3. 采购内容: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工作：（1）、污水厂范围内所有工艺、设备（机械、电气、仪表、管路）、设施等的运行、维护、检修，药剂供应及现场投加，水质化验分析及水质管控，备件材料（双方约定的）采购等所有系统运行生产管理服务活动。（2）、安全、环保、消防、保卫、定制管理、环境保洁等工作。（3）、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水、电、蒸汽、暖气等费用。

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回转式格栅机	B=1100mm N=1.5KW, 渠深 11.82m e=8mm	套	2	含控制柜含安装含运费
2	钢丝绳电动葫芦	CD-1 型(2t-8/0.8),N=3+0.4KW	套	1	
3	螺旋输送压榨一体机	L4.0m, D=250mm,N=1.5kw	套	1	含控制柜含安装含运费
4	潜水排污泵	Q=210m ³ /h,H=13m,N=15kw	台	2	一用一备, 含配套自耦装置, 配套导杆吊链, 含安装, 含运费

5	粗格栅集气罩	3300×3300×1500mm	套	1	不锈钢 304 骨架+PC 耐力板, 含安装
6	沉砂池吸砂机	池深 1M,N=2KW	套	1	水上碳钢, 水下 304 不锈钢, 流 720m ³ /H, 功率 1.5kw, 气提式。
7	GMBR 膜格栅机	0.55kw	套	2	含不锈钢支架、控制柜, 含安装
8	膜格栅机配套压榨机	400*1800,P=2.2kw	台	2	含控制柜含安装含运费
9	膜格栅反洗泵	Q=15m ³ /h, H=69M,N=7.5kw	台	1	含安装含运费
10	方闸门	1200*1200m,P=1.5kw	套	4	含启闭机
11	好氧池鼓风机	Q=27m ³ /min,H=58.8KPa,N=45kw	台	3	2 用 1 备 (配隔音罩)
12	电动葫芦	起重: 1.5t,3.4kw	套	1	
13	膜产水泵	Q=138.5m ³ /h,H=15m,N=11kw	台	3	2 用 1 备, 变频, 含压力表等
14	反冲洗泵	Q=252m ³ /h,H=15m,N=18.5kw	台	2	1 用 1 备, 变频, 含压力表等
15	膜池污泥泵	Q=260m ³ /h,H=15m,N=18.5kw	台	2	1 用 1 备, 变频, 含压力表等
16	膜池鼓风机	Q=24.32m ³ /min,H=40KPa,N=30kw	台	3	2 用 1 备, 变频, (配隔音罩)
17	水环式真空泵	Q=1.5m ³ /min,-0.09KPa,N=3kw	台	2	配套真空系统
18	一体化除臭系统	10000m ³ /h,15kw	套	1	工程量详见除臭设计
19	设备间废水泵	Q=10m ³ /h,H=10m,N=0.75kw	台	2	1 用 1 备

20	空压机	Q=1.5m ³ /min,P=0.8KPa,N=11kw		台	2	1 用 1 备, 配套仪表 气装置	
21	储气罐	V:0.60m ³ ,Pmax:1.60MPA		个	1	与空压机配套	
22	冷冻式干燥机	Q=2.1m ³ /min,Pmax:13bar		台	1	与空压机配套	
23	空气过滤器	Q=1.8m ³ /min,Pmax:13bar		套	1	与空压机配套	
24	保安过滤器	Q=252m ³ /h, 过滤精度: 50μm		台	1		
25	管道混合器	DN200	PN1.0MPa	台	1	PVC, DN40 加药口 2 个	
26	MBR 膜清洗加药系统			套	1	膜厂家配套	
27	空气流量计	0-80m ³ /min		个	2	插入式	
28	压力变送器	0-100KPa,4-20mA		个	2	插入式	
29	压力变送器	(-)100-400KPa,4-20mA		个	2	插入式	
30	真空罐	Φ0.8*1.4m		个	2	配压力表	
31	在线浊度仪	0-20NTU,4-20mA		台	2	分体仪	
32	电磁流量计	DN=150,Q:138m ³ /h		个	2	管道式, 不锈钢电极	
33	电磁流量计	DN=200,Q:252m ³ /h		个	1	管道式, 不锈钢电极	
34	汽水分离器	Φ0.5*1.75m		个	1	与水环真空泵配套	
35	除磷剂储药罐	Φ2.5*2.5m		套	1		
36	除磷剂加药计量泵	Q:105L/h,H:20m		套	2	1 用 1 备	PVDF
37	柠檬酸加药罐	Φ1.0*1.0m		套	1		
38	离线柠檬酸加药泵	Q:2520L/h,H:30m		套	1	PVDF	

39	柠檬酸恢复性加药泵	Q:2520L/h,H:30m	套	2	1 用 1 备	PVDF
40	次氯酸钠加药罐	Φ1.0*1.0m	套	1		
41	离线次氯酸钠加药泵	Q:41.7L/h,H:20m	套	1		PVDF
42	次氯酸钠恢复性加药泵	Q:2500L/h,H:30m	套	2	1 用 1 备	PVDF
43	次氯酸钠储药罐	Φ2.5*2.0m	套	1		
44	次氯酸钠消毒加药泵	Q:2500L/h,H:30m	套	2	1 用 1 备	PVDF
45	次氯酸钠加药系统	0.4kw	套	1		
46	厌氧池潜水搅拌机	D=1800mm,N=1.5kw	套	3	成套设备, 设备商提供	
47	缺氧池潜水搅拌机	D=1800mm,N=1.5kw	套	7	成套设备, 设备商提供	
48	好氧池回流泵	Q=261m ³ /h,H=1m,N=2.2kw	台	4	2 用 2 备	
49	污泥回流泵	Q=204m ³ /h,H=8.9m,N=11kw	台	2	1 用 1 备, 污泥池	
50	剩余污泥泵	Q=23m ³ /h,H=18m,N=3kw	台	2	1 用 1 备, 污泥池	
51	出水提升泵	Q=105m ³ /h,H=10.9m,N=7.5kw	台	4	2 用 2 备, 出水池	
52	MBR 膜元件	滤孔: 0.03μm,824*46*2200mm,每帘膜元件有效膜面积: 30m ²	帘	480	材质: PVDF 内衬	
53	MBR 膜箱	2826mm (L) *1774mm (B)*3014mm (H)	组	8	膜架主体 SS304 曝气支管 UPVC 双排膜架	

54	超声波液位计	输出: 4-20mA 信号, 量程: 0-5m	套	4	膜池、出水池
55	移动式龙门吊	承重 5T, 配套电动葫芦承重 5T	套	1	含配套导轨, 用来进行膜箱起吊
56	微孔曝气器	Ø215mm	套	690	好氧池 570 套, 膜池 120 套
57	弹性填料	H=2.5mm	m ³	621	好氧池, 含填料支架
58	布气管路	DN50	米	691	UPVC, 含管卡、支架等配件
59	手电一体方闸门	900*900mm, 1.5kw	套	2	含启闭机, 附壁安装
60	碳源投加系统	0.1+2x0.37kw	套	1	含两台计量泵
61	PAM 一体化加药装置	1000L/h,2.45kw	套	1	含两台计量泵
62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80kgDS/h,1.5+0.75kw	套	1	含配套的钢平台
63	污泥干化机	标准去水量 4800kg,52KW	套	1	含配套的出料螺旋, 吨袋支架
64	电动葫芦	起重: 2.0t,5.0kw	套	1	
65	污泥运输车	小型卡车	辆	1	小型卡车用于污泥外运
66	化验设备	详见图纸	批	1	
67	斜流风机	风量: 22080m ³ /h, 全压: 387pa, 功率 4.0KW, 转速: 960r/min; 噪声: 83dB(A),重量: 149kg, Ws:0.19	台	1	生活水泵房平时开启排风

68	斜流风机	风量: 17685m ³ /h, 全压: 371pa, 功率 3.0KW, 转速: 960r/min; 噪声: 82dB(A),重量: 129kg, Ws:0.19	台	1	生活水泵房平时开启送风
69	送水泵	Q=208m ³ /h,H=30m,N=30KW	台	2	1 用 1 备
70	排污泵	Q=10m ³ /h,H=10m,N=0.75KW	台	2	1 用 1 备
71	方闸门	500*500mm,P=1.5KW	套	4	含启闭机, 附壁安装
72	轴流风机	500*500mm	台	3	
73	液位计	GLP-71	个	1	
74	有毒气体监测报警装置		台	1	
75	有害气体监测报警装置		台	1	
76	栅渣小车	不锈钢	辆	2	
77	COD 在线检测设备		套	2	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
78	氨氮在线检测设备		套	2	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
79	总氮在线检测设备		套	2	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
80	总磷在线检测设备		套	2	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
81	PH 值分析仪		套	2	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

82	自动取水器		台	2	
83	数据采集仪		台	2	
84	UPS 电源		台	2	
85	PLC 控制系统	信号线及辅材	套	2	含安装及运费
86	中控操作台、工控机及组态	配套	项	1	
87	电控柜	相应辅材	批	1	含安装及运费
88	不锈钢桥架及镀锌线管		套	1	含安装及运费
89	连接铜排		套	1	
90	监控系统	含 24 寸戴尔显示器	套	1	含安装及运费
91	电缆		项	1	含运费，含安装，含低压配电柜和低压动力控制到各个动力设备的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

5. 承包运营技术要求

(1) 管理体系

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环保、质量、生产、维检等运营组织机构，建立与业主方的高效联系机制，严格执行业主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如因承包运营方管理不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不遵守业主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等造成的各种安全、环保、生产、设备、质量等事故，均由承包运营方负责。

(2) 化验项目及频率

要求运营承包商负责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出水和进水的水质，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水质检测项目及频率见如下表：

检测类别	序号	化验项目	化验频率
自行检测	1	CODcr	1次/天
	2	PH	1次/天
	3	SS	1次/天
	4	氨氮	1次/天
	5	总氮	1次/天
	6	总磷	1次/天

(3) 配置人员要求

为保证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要求运营承包商在该项目中具有健全的人员配置，如下：现场配备运行主管、技术主管（可兼）、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化验员等必要岗位,具体人员由运营承包商自行配置。

污水处理厂拟配置工作人员 11 人：站长 1 名，副站长 1 名、设备维保员 1 名，电气维保员 1 人，化验检测员 1 人，运行操作员 6 人。污水站兼职人员 1 人，为运维技术总工，指导污水站技术工作。

序号	岗 位	试生产	提前介入	达产达标	正常运营	工作制式
1	站长(总负责人)	1	1	1	1	常白班
2	副站长(生产负责人)	1	1	1	1	常白班
3	设备维保员				1	常白班
4	电气维保员				1	常白班
5	化验检测员		1	1	1	常白班
6	运行操作员		3	3	6	三班二倒
7	合计	2	6	6	11	

(4) 设备维护保养要求

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设施必须根据生产厂家要求及相关规范定期维护保养，保持污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并保证设施的合理性能寿命。为了维持工艺正常运行、设备正常运转和工艺功能及设备性能寿命保证，需要在工艺、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过程中更换的部件、材料，以及检修维护过程中所消耗的辅助材料，分为日常备件材料和长周期备件材料两大类。本项目将周期大于等于 1 年（12 个月）、界定为业主方提供的备件材料归类为长周期备件材料，其余则归类为日常备件材料。承包运营方向业主方提供长周期备件材料清单和日常备件材料清单，清单中需包含现场所用到的所有设备的备件、材料等，如未列入清单内的备件或材料由承包运营方负责。

6. 承包运营交接

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厂施工总包方新建试运营后，向第三方运营交接。项目施工总包方已完成设备安装、单体试车、联动试车、试生产；安阳市柏庄镇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第三方承包运营方后，第三方需启动准运营阶段，提前介入、达产达标交接和正式接收后进入正常运营阶段。

7. 运营费用结算

1、包括工艺设备检修维护费用、备件材料费用、药剂费用、检化验费用、管理费用（含人工费用等）、其他费用等，但不包括能源动力介质消耗费用。

2、运营费用月结算，季度支付。每月 20 日前办理上个月的费用结算手续，由业主主管部门核实并扣除当月日常绩效考核后，结算月度运营费用，每季度凭承包运营方开具当季度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运营费用。

3、月度运营费用=月度实际处理水量×单价-月度绩效考核金额。

4、当月实际处理水量低于 75000m³（保底水量，按照设计水量的 50%计）时，按照 75000m³ 水量结算运营费用。当月实际处理水量高于 75000m³（保底水量，按照设计水量的 50%计）时，超出部分按中标价计算。

5、准运营阶段的费用仅包含实际到场的人工费用，启动正式运营后，按照业主方和承包运营方双方签订的运营合同执行。若由于施工总包方原因导致准运营阶段逾期，双方协商逾期阶段人工费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2	招标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3	项目名称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人民政府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3.37元/吨（本项目报价为报单价，具体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招标范围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工作：包括日常生产运行管理、水质检测管理和工艺调整、终端设备运行管理、日常保养、定期巡检、管网清掏、维修等。（1）污水厂范围内所有工艺、设备（机械、电气、仪表、管路）、设施等的运行、维护、检修，药剂供应及现场投加，水质化验分析及水质管控，备件材料（双方约定的）采购等所有系统运行生产管理服务活动。（2）安全、环保、消防、保卫、定制管理、环境保洁等工作。（3）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水、电、蒸汽、暖气等费用。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10	运营服务期限	三年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19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 日历天
20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有效的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CA数字证书。
21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名技术、经济类方面专家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成交情况，将在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当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书面质疑函同时送达采购单位），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函。（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30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一年运营费用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工程施工、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1.4.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4.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4.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

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

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分项报价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7) 服务计划
- (8) 履约承诺书
- (9) 偏差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6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3.6.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6.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

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5 分标段制作标书，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6.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及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其委托评审专家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6.2.1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2.2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8.5.1 无需缴纳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及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

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识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1项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13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工作前，采购人或其委托评审专家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合格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2. 评标细则：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价格部分： <u>45分</u>	技术部分： <u>15分</u> 商务部分： <u>40分</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部分 (45分)	<p>满足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p> <p>注：（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以单价报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2.2.2.2	技术部分 (15分)	服务方案 (0-4分)	<p>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方案、运行保障措施、技术支持方案等；</p> <p>以上3项内容表达具体全面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0-4分)	<p>至少包括各类设备日常操作管理及维护保养方案、污水处理厂日常维修计划、各类设备养护标准规程相关工作内容。</p> <p>以上3项内容表达具体全面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内部管理制度 (0-4分)	<p>至少包括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员工培训制度、保证运行安全管理措施等相关工作内容。</p> <p>以上内容表达具体全面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应急预案 (0-3分)	<p>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p> <p>以上内容表达具体全面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2.2. 2.3	商务部分 (40分)	证书 (0-6分)	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得6分，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 (0-12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污水处理相关业绩的，每个得4分，最高得12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0-10分)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4分； 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3分； 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3分；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人员 (0-12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具有环保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一人得3分，最高得9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及连续缴纳近6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缺项不得分。

2、评比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包括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以上三项的总和。

3. 评标方法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标段）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即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该标段中标人。

4. 评审标准

4.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进行评审

5.1 审阅招标文件

5.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9)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工程施工、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1) 不确认本章7.4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投标人。

5.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标段）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5.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信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地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6.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7. 详细评审

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6.3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2 按本章第8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如涉及）

7.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5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8. 复核：评标委员会对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重点复核。

9. 评审结果

9.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由投标报价得分最高者优先，投标报价得分相同者，由企业实力得分高者优先，企业实力得分相同者，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9.2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10. 废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

（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11.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11.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标的信息

1、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包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包含以下内容：(1)污水厂范围内所有工艺、设备（机械、电气、仪表、管路）、设施等的运行、维护、检修，药剂供应及现场投加，水质化验分析及水质管控，备件材料（双方约定的）采购等所有系统运行生产管理服务活动。(2)安全、环保、消防、保卫、定制管理、环境保洁等工作。(3)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水、电、蒸汽、暖气等费用。

2、水量和进出水水质及出水标准

(1) 处理水量

根据设计要求项目设计处理水量 5000m³/日，现阶段实际处理污水 2500m³/日，按照近期处理水量 3000m³/日进行承包运营托管。

(2) 进出水水质

设计进出水水质及污染物去除率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进水水质 (mg/L)	400	200	300	40	45	5
出水水质 (mg/L)	≤30	≤6	≤10	≤1.5	≤10	≤0.3
去除率 (%)	92.50	97.00	96.67	96.25	77.78	94.00

(1) 出水标准

出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除(TNS10mg/L)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CB3838-2002) IV 类水质要求。

3、运营服务期限：自己方进入正式运营阶段之日起五年。

第二条 合同定价方式、费用结算、支付方式

1、合同定价方式：本合同采取固定单价的形式，中标单价为_____

2，每月保底处理量为 75000m³，超过保底处理量的部分据实结算。

2、费用结算：运营费用按月结算，每月 20 日前办理上月的费用结算手续，由甲方每月度 1 日对上月度处理水量进行核实并扣除当月日常绩效考核后，结算月度运营费用。月底运营费用=月度实际处理水量样价-月度绩效考核金额。

3、支付方式：运营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支付上季度的运营费用。

第三条 委托运营程序

(1) 项目设施的移交

1)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共同对污水处理厂现有的项目设施、设备及技术文件进行逐项清点和登记，并在必要时就其状况或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形成项目设施移交记录后，由双方代表在项目设施移交记录上签字予以确认。项目设施移交记录经双方签

署之日，即为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

2) 项目设施移交的标准为现状移交，即将项目设施按移交日现状移交给乙方。项目设施移交后，甲方需对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大修、更换、提标改造的，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保证在项目设施移交日以前，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营设备的性能完好及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厂区构筑物、工艺系统、管网不存在重大问题。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 技术文件的移交

1) 技术文件的内容和移交

技术文件应包括污水处理厂所有为其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截止委托运营日现有的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技术文件和技术档案，所有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等文件和资料，以及项目设施完成竣工验收后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 技术文件的权属

所有上述技术文件仅为供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目的而移交，其所有权仍然属于甲方。

3) 技术文件的正当使用

乙方应仅限于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上述技术文件，并不得将该等技术文件使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除非已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及相应的任何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委托运营开始

乙方需启动准运营阶段，提前介入、达产达标交接和正式接收后进入

正常运营阶段。准运营阶段最长不超过 30 天，准运营阶段的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实际到场的人工费用。若由于施工总包方原因导致准运营阶段逾期的，甲乙双方协商逾期阶段的费用。

(4) 项目债务处理

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乙方正式接管）前产生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乙方正式接管后，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债权债务也与乙方无关。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的义务进行监督和管理：

(2) 甲方及政府各相关部门有权对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水质情况，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安全生产、环境监测等情况进行监督。

(2)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项目移交前，确保项目的设备设施完好并运行正常；

(2) 为乙方在接收点提供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污水进水，并在交付点接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达标出水；

(3)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交本项目运营维护所必备的适合运营的硬件设施和软件资料；

(4) 协助乙方为运行事宜协调各方面关系，包括联系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供货单位，使乙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能正常开展；

(5) 协调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所必须的配套设施及外部条件，能够满足正常运营维护需要；

(6)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7)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勢。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在委托运营期限内享有项目经营权；
- (2)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运营费用；
- (3)非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不得随意干涉乙方运营管理；
- (4)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的以务

- (1)在委托运营期限内，根据合同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
- (3)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社会的监督；
- (4)定期向甲方提交与项目设施运营有关的资料；
- (5)除计划内暂停、设备更换、维修、管网堵塞、进水水质严重超出合同约定进水水质等合同约定的情形或不可抗力外，保证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合同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 (6)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在乙方运行期内，甲方无故提前收回委托运行权，乙方有权停止服务。甲方应按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对乙方进行赔偿。

(3)如在运行期内，乙方无故停止合同规定的服务事项的，电方有权书

面通知乙方恢复相应服务，如乙方在无正当理由或原因的情况下未恢复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所有服务权，并解除本协议，乙方承担无故停运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责任，守约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5)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方实际付款之日止，每日按延迟付款金额的 5% 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对乙方进行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国家征用、征收；

(6) 导致本合同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二) 免责

(1)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中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 通知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在通讯条件已经恢复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十(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其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权威机构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出水水质不达标的违约金。

(四)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设施损坏，损坏的设施由甲方负责维修及恢复，并承担相关的费用。但损坏部分经修复后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了一致意见，则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果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未能就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可终止本合同。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设施的严重毁损，使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则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没有完成重建或修复项目设施的义务，甲乙双方不承担本合同下的违约责任，并各自承担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将项目设施按当时的现状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乙方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争议仍未解决的，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1 份，乙方持有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注：

1.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欲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分项报价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7) 服务计划
- (8) 履约承诺书
- (9) 偏差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单价 (元/吨)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分项报价（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展开。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3. 采购项目中必需的其他证件。
4.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工程施工、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 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采购人)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 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通知书,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7、服务计划

7.1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2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扣除中标服务费后投标保证金上缴国库证金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项目编号: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